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二、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事项

经审核,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2年6月29日